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雅姍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2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上訴人代表人由吳季娟依序變更為林忠欽、孫榮德，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5-46頁、第53-5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㈠上訴人駕駛訴外人張○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1時54分許，在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50號前因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、於同路158號前因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、於同路160號前因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」，分別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、第48條第2款及第60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。

㈡旨揭違規事實經民眾於113年1月31日（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1之7日檢舉期限）檢具違規影片及相片向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檢舉。案經該隊檢視違規影片及照片後認定違規屬實，於113年3月21日（符合道交條例第90條之舉發期限），分別填製竹市警交字第E33W59833號、第E33W59834號及第E33W5983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應到案日均為113年5月5日前，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後

上訴人提出申訴，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確有前開違規事實，乃於113年6月24日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分別製開竹監新四字第51-E33W59833號（下稱原處分A，裁處罰鍰新臺幣〈下同〉1,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）、第51-E33W59834號（下稱原處分B，裁處罰鍰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）及第51-E33W59835號（下稱原處分C，裁處罰鍰900元）裁決書。

㈢上訴人不服原處分A、B、C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00元；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「當場舉發者」，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，被上訴人則於113年12月31日以竹監新四字第1135041838號函，將前開處罰主文欄關於「記違規點數1點」部分均予以刪除）。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20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僅係於現場交通路況下，基於「避免前後車碰撞」之單一駕駛決意，在不到1分鐘內連續變換車道2次，時間與空間均極為緊密，本質上僅屬「未按號誌遵行」之單一行為，給予一次法律非難即已足夠，原處分A、B及C雖分別引用不同條文，然被上訴人既已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作成原處分B，即無以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作成原處分C之必要，再者，原處分等均係課予罰鍰，目的完全相同，僅需單一處分即足以達到維持交通秩序之行政目的，對單一行為重複開罰，原判決竟予以維持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

五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

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左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，手掌向下之手勢。」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。」又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設置規則）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規定：「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（七）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」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。…；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。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為雙白實線，…。」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」復按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停止線，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，車輛停止時，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。」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：「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…五、圓形紅燈㈠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」。

㈡經查，原判決依據系爭舉發通知單、車籍資料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上訴人陳述書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第二分局）113年4月19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13471號函、原處分和送達證書、第二分局113年9月16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31095號函、採證照片等件，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，於113年1月31日11時54分許，在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50號前

因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、於同路158號前因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、於同路160號前因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」之違規事實，並敘明系爭車輛欲於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之過程中，仍應遵循其他相關道路交通之規則，而非以避免前後汽車相距過近、發生碰撞為藉詞，任意破壞應遵守之交通秩序等語，被上訴人據此作成原處分A、B、C，尚難認有違誤。是原判決依其調查證據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審認上訴人前揭違規屬實，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42條、第48條第2款及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予以裁處，洵屬有據，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亦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

㈢上訴意旨雖主張：本件違規行為乃緊密時間及連續動作之自然一行為，不得強行分割為數行為，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。惟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又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之前提，須行為人所為違反法規範義務之行為數必須為一行為，強調對於人民違反數個法規範義務之一個行為（作為或不作為），倘國家給予多次之裁罰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能而應禁止之，換言之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僅在行為人以「一行為」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時，始有適用。而所謂一行為，包括「自然一行為」與「法律上一行為」；所謂「數行為」，則係指同一行為人多次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或違反數個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其行為不構成「自然一行為」或「法律上一行為」者而言。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「一行為」，須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綜合判斷，亦即就個案具體情節，斟酌法條文義、立法意旨、期待可能、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社會通念或專業倫理等因素綜合決定之（最高行政

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已論明：本件原處分A、B、C顯係以不同違規行為所為之裁處，被上訴人自得分別按上訴人不同的違規行為裁罰之。故上訴人主張，尚不足採，業已詳述其理由。此外，依立法意旨與法條文義，上訴人在客觀時間點上可明確區分三項獨立違規行為：從內側變換至外側車道全程未打方向燈（不作為）、自外側切回內側車道時跨越雙白實線（作為），以及在前方路口紅燈時超越停止線並停滯於行人穿越道上（作為）；上述規定之構成要件與規範目的各異：使用方向燈旨在使周遭車輛預估動向，禁止跨越雙白線意在防範側撞並維持路口效率，而劃設停止線則為保障行人安全與車流順暢，顯非屬違反同一法律義務或構成要件，是上訴人所為各次違規行為，自應分別評價，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予以分別處罰，本件上訴人之違規行為，既為自然的數行為；又該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在規範目的上並未涵攝為同一目的，實難認具有被定義為法律意義上一行為之條件，本即應受數次處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自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遭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陳詞，並執其個人歧異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洵無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核無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